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71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93 号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公司”）按照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海陆重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海陆重工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 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海陆重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和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 审阅报告用途

本审阅报告仅供海陆重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资产重组审核事宜使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48,624,807.20	125,612,510.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1,133,345.41	1,119,676.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68,963,697.09	208,673,829.69
应收账款	(四)	749,645,640.80	774,779,134.19
预付款项	(五)	170,698,717.27	175,308,627.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42,190,349.99	41,363,23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995,899,517.65	1,007,878,349.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27,212,409.30	33,479,300.41
流动资产合计		2,304,368,484.71	2,368,214,662.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27,089,477.79	27,089,477.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611,114,048.40	617,487,803.62
在建工程	(十一)	113,843,887.58	112,129,968.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206,754,616.96	207,974,999.36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三)	540,510,091.42	540,510,091.42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860,116.58	885,07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2,878,083.30	14,222,72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37,312,432.90	34,865,6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0,362,754.93	1,555,165,828.34
资产总计		3,854,731,239.64	3,923,380,490.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134,827,500.00	96,692,500.00
应付账款	（十九）	447,709,692.14	562,117,818.37
预收款项	（二十）	756,711,846.52	722,094,577.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21,457,387.55	42,449,843.71
应交税费	（二十二）	25,162,555.04	28,127,916.95
应付利息	（二十三）	2,308,353.86	1,944,240.47
应付股利	（二十四）	280,625.00	280,625.0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50,203,171.60	69,942,587.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353,026.30	353,026.3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4,014,158.01	1,569,003,13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七）	28,000,000.00	2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八）	257,527.93	353,051.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九）	21,551,293.13	22,263,05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14,113,590.82	14,113,590.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922,411.88	64,729,692.59
负债合计		1,547,936,569.89	1,633,732,828.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	310,105,900.00	310,105,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1,144,785,538.02	1,144,248,720.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二）	-599,413.67	-729,423.16
专项储备	（三十三）		
盈余公积	（三十四）	71,882,125.63	71,882,125.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658,988,171.93	641,863,24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5,162,321.91	2,167,370,569.65
少数股东权益		121,632,347.84	122,277,09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6,794,669.75	2,289,647,66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54,731,239.64	3,923,380,490.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9,518,268.44	1,528,532,794.74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六)	299,518,268.44	1,528,532,794.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0,914,615.94	1,411,740,871.00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六)	232,131,474.38	1,185,432,446.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1,841,206.49	4,716,773.89
销售费用	(三十八)	6,198,127.66	18,140,497.16
管理费用	(三十九)	32,598,370.06	184,593,386.22
财务费用	(四十)	3,143,142.60	7,014,048.03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一)	-4,997,705.25	11,843,719.2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789.91	18,68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76,627.39	1,689,755.9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78,489.98	118,500,364.66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2,239,038.46	14,691,655.2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807.76	229,948.37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179,170.28	6,261,990.4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30.88	116,243.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38,358.16	126,930,029.4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7,283,771.43	20,467,467.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54,586.73	106,462,56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24,924.99	104,133,070.30
少数股东损益		1,429,661.74	2,329,491.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920.57	-1,727,871.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009.49	-758,315.8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009.49	-758,315.8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0,009.49	-758,315.8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911.08	-969,555.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09,507.30	104,734,69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77,780.53	103,374,754.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1,726.77	1,359,936.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二)	0.071	0.3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二)	0.071	0.3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07年3月31日净资产108,891,894.08元,折为本公司股份8,300万股,其中8,3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25,891,894.08元作为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一元,于2007年4月23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50000004361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7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8年6月25日通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发行2,7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0.46元,增加注册资本2,77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1,070万元,其中:发起人股份为8,300万元,占74.98%,社会公众股2,770万元,占25.0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0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9月23日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5.50元,增加注册资本1,840万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910万元。

经本公司2012年5月9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12,91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910万股,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820万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820万元。

本公司的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1号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

本公司下设财务部、质保部、采购部、市场部、海外部、核电项目部、技术开发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制造部、审计部、办公室、证券办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普通机械制造行业,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锅炉(特种锅炉、工业锅炉)、核承压设备、锅炉辅机、压力容器、金属包装容器、机械、冶金设备、金属结构件制造与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压力容器设计(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

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实业投资及技术咨询。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余热锅炉及相关配套产品、核电产品、压力容器产品, 广泛应用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及核电行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元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5日批准报出。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 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海陆锅炉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海陆重型装备运输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上海海陆天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Raschka Holding AG	一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沙洲动力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沙洲动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Raschka Engineering AG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润通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海陆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三级控股子公司
广州拉斯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	一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市格锐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注)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注)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市清泉有限公司(注)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市格锐环保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注)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市清源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注)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市新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	三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市乐江工业供水有限公司（注）	三级全资子公司

注：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标的公司，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资产购买情况详见附注二、附注三。

二、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介绍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拟分别向钱仁清等1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锐环境公司”）100%的股份；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4,000万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对格锐环境公司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518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的格锐环境公司股份交易价格总额为62,500万元。本公司拟向钱仁清等19名自然人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支付50,000万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12,5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即不低于12.33元/股。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总金额以及发行价格，本次本公司发行股份总数量为 $(50,000+14,000)/12.33=5,190.59$ 万股；其中4,055.15万股用于购买资产，1,135.44万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张家港市环境综合治理技术工程公司，由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1987年4月批准设立的集体企业。

经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公司分立后，截止2015年3月31日，格锐环境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股东各方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钱仁清	3,125,000.00	62.5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周菊英	350,000.00	7.00%
邵巍	300,000.00	6.00%
王燕飞	300,000.00	6.00%
张晓冬	250,000.00	5.00%
朱益明	150,000.00	3.00%
袁建龙	150,000.00	3.00%
陆守祥	75,000.00	1.50%
宋颖萍	50,000.00	1.00%
张学琴	25,000.00	0.50%
郭德金	25,000.00	0.50%
孙建国	25,000.00	0.50%
陈健	25,000.00	0.50%
马建江	25,000.00	0.50%
陈建平	25,000.00	0.50%
孙联华	25,000.00	0.50%
郭云峰	25,000.00	0.50%
吴惠芬	25,000.00	0.50%
蔡国彬	25,000.00	0.5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格锐环境公司的注册地：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70号。

格锐环境公司的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格锐环境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环保工程设计、承建、调试，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管道、阀门、水处理试剂购销，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下设污水处理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格锐环境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环保工程、水务运营、固废处置、集中供热等。

格锐环境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00141。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拟收购的主体假设本次重组已在2014年1月1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编制的。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报告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假设2014年1月1日已完成对格锐环境公司股权的收购，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3、根据《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公司拟发行股份金额为50,000万元，现金支付金额为12,50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徐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4,000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12,500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费用1,500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为本次收购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2.33元/股。本次本公司拟发行股份总数量为 $(50,000+14,000)/12.33=5,190.59$ 万股；其中4,055.15万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1,135.44万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述条款，对本次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易视同2014年1月1日模拟完成并进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

4、鉴于本次收购格锐环境公司股权的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被购买方，故参考被收购方收购基准日业经评估后的各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2014年1月1日的商誉。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以2014年1月1日格锐环境账面净资产并参考本次评估资产大额增值情况调整后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商誉等相关情况的确认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格锐环境公司	备注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625,000,000.00	
2	2014年1月1日账面净资产	35,709,738.01	
3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值额（注1）	58,655,082.50	
3-1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额（注2）	28,260,450.00	
3-2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额（注2）	30,394,632.50	
4	评估增值资产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79,725.00	按2015年3月31日评估增值额55,918,900元

序号	项目	格锐环境公司	备注
			计算(注2)
5	2014年1月1日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80,385,095.51	5=2+3-4
6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格锐净资产增加额	30,959,251.02	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	商誉	513,655,653.47	7=1-5-6

注1: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额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额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518号”评估报告中资产的大额增值金额。

注2: 根据注1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截止2015年3月31日评估结果: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额为26,265,600.00元,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额为29,653,300.00元, 在本次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时, 本公司对增值额进行了摊销预计并模拟至2014年1月1日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值额, 分别为固定资产28,260,450.00元(其中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累计折旧金额1,994,850.00元), 无形资产30,394,632.50元(其中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累计摊销金额741,332.50元)。

5、本备考财务报表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经其审阅的2015年1-3月的本公司财务报表, 以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格锐环境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采用本附注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的。

6、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由于本次交易的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最终经批准的本次交易方案, 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及其价格, 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及其计税基础, 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 则其相关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都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在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另外考虑到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 不再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按照本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 仅编制了报告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本公司管理层确认, 除未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外,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备考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的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10%（包含）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包

含)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10%(包含)以上或单项金额在100万元(包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销售货款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单位销售货款
组合3	其他款项
组合4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	账龄分析法
组合4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产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

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4	5	31.67、23.75
其他设备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

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

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工业用土地	50年	权利有效期限
专有技术	10年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3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每期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期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公路平交道口费用	直线法	10年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5年
软件服务费	直线法	3年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

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详见附注七、股份支付。

在满足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详见附注七、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收入

1、本公司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 (1) 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送货且无需现场安装的，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2) 合同约定由客户自提且无需安装的，以客户自提货物时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3) 现场制作的产品，以产品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交接单上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4) 合同约定需要由公司现场安装的产品，以产品完成安装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交接单上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5) 环保工程施工服务以工程完工进行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6) 大型工程类劳务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其他劳务服务以合同约定在实际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7) 租金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金额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投入使用或获得有关部门验收报告时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补助资金收到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本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8.5%

注：境外子公司 Raschka Holding AG 及其子公司 Raschka Engineering AG 适用瑞士当地 8.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4 年度，格锐环境公司以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

(二)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公司名称	国家文件依据	适用业务	优惠政策
格锐环境公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	污泥处置	免征增值税
张家港市格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格锐环境公司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格锐环境公司一级子公司）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格锐环境公司一级子公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	污水处理	

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格锐环境公司一级子公司）	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23号）		
张家港市新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格锐环境公司二级子公司）			

2、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于2014年9月2日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本公司的子公司①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14年9月2日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②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③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格锐环境公司的子公司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第（三）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8条，对企业从事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第（三）项规定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该公司的污泥处置业务符合上述规定，自2014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9,544.81	360,554.51
银行存款	130,361,534.73	101,852,823.44
其他货币资金	17,963,727.66	23,399,132.62
合 计	148,624,807.20	125,612,510.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263,912.64	15,624,952.26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00,000.00	21,921,120.90
信用证保证金	11,597,154.99	
履约保证金	566,572.67	1,478,011.72
合 计	17,963,727.66	23,399,132.62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3,345.41	1,119,676.59
其中：证券投资	1,133,345.41	1,119,676.59
合 计	1,133,345.41	1,119,676.59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8,263,697.09	208,301,829.69
商业承兑汇票	700,000.00	372,000.00
合 计	168,963,697.09	208,673,829.6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470,000.00
合 计	70,47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27,500,000.00	
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77,215,110.68	
合 计	104,715,110.68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825,773,421.37	100.00	76,127,780.57	9.22	749,645,640.80	857,336,753.83	100.00	82,557,619.64	9.63	774,779,134.19
组合小计	825,773,421.37	100.00	76,127,780.57	9.22	749,645,640.80	857,336,753.83	100.00	82,557,619.64	9.63	774,779,134.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5,773,421.37	100.00	76,127,780.57	9.22	749,645,640.80	857,336,753.83	100.00	82,557,619.64	9.63	774,779,134.1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9,620,704.91	27,481,035.24	5.00	548,321,904.14	27,416,095.21	5.00
1至2年	182,765,245.83	18,276,524.58	10.00	206,037,648.59	20,603,764.86	10.00
2至3年	64,202,104.22	12,840,420.84	20.00	70,214,552.45	14,042,910.49	20.00
3至4年	13,030,212.46	6,515,106.23	50.00	12,830,447.20	6,415,223.62	50.00
4至5年	10,280,920.54	5,140,460.27	50.00	11,705,152.00	5,852,576.01	50.00
5年以上	5,874,233.41	5,874,233.41	100.00	8,227,049.45	8,227,049.45	100.00
合计	825,773,421.37	76,127,780.57	9.22	857,336,753.83	82,557,619.64	9.63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557,619.64		6,429,839.07		76,127,780.57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45,033,200.55	5.45	2,251,660.03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37,542,000.00	4.55	1,877,100.00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30,385,289.13	3.68	1,519,264.4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19,976,132.70	2.42	998,806.64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19,908,250.00	2.41	995,412.50
合计	152,844,872.38	18.51	7,642,243.63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686,520.90	77.73	107,080,098.01	61.08
1至2年	30,349,579.46	17.78	59,624,566.06	34.01
2至3年	3,135,298.14	1.84	2,891,544.44	1.65
3年以上	4,527,318.77	2.65	5,712,418.75	3.26
合 计	170,698,717.27	100.00	175,308,627.2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大连金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26,147,697.59	15.32
天津辰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9.37
辽宁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球罐分公司	12,000,000.00	7.03
张家港元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590,917.86	4.45
山东肥城市第一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430,000.00	3.77
合 计	68,168,615.45	39.94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其他款项	47,481,239.58	100.00	5,290,889.59	11.14	42,190,349.99	47,028,018.36	100.00	5,664,784.66	12.05	41,363,233.70
组合小计	47,481,239.58	100.00	5,290,889.59	11.14	42,190,349.99	47,028,018.36	100.00	5,664,784.66	12.05	41,363,233.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7,481,239.58	100.00	5,290,889.59	11.14	42,190,349.99	47,028,018.36	100.00	5,664,784.66	12.05	41,363,233.7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6,159,002.70	1,807,950.14	5.00	31,141,672.52	1,557,160.81	5.00
1至2年	4,108,889.32	410,888.93	10.00	8,362,194.40	836,219.44	10.00
2至3年	3,976,929.81	795,385.96	20.00	4,113,429.81	822,685.97	20.00
3至4年	1,560,718.79	780,359.40	50.00	1,565,218.79	782,609.40	50.00
4至5年	358,787.60	179,393.80	50.00	358,787.60	179,393.80	50.00
5年以上	1,316,911.36	1,316,911.36	100.00	1,486,715.24	1,486,715.24	100.00
合计	47,481,239.58	5,290,889.59	11.14	47,028,018.36	5,664,784.66	12.05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64,784.66		373,895.07		5,290,889.59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7,173,390.99	27,976,580.32
备用金	7,809,210.52	7,777,866.55
其他往来	12,498,638.07	11,273,571.49
合计	47,481,239.58	47,028,018.3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95,000.00	1年以内	8.41	199,750.00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157,000.00	1年以内	4.54	107,850.00
中铁九江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4.21	100,000.00
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 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3.16	75,000.00
上海泽玛克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11	50,000.00
合 计		10,652,000.00		22.43	532,600.00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025,129.87	326,047.23	100,699,082.64	107,032,571.76	326,047.23	106,706,524.53
委托加工物资	233,484.84		233,484.84	233,484.84		233,484.84
在产品	613,158,935.66		613,158,935.66	723,841,406.35		723,841,406.35
产成品	279,593,699.49	3,638,591.01	275,955,108.48	177,392,542.99	3,638,591.01	173,753,951.98
工程成本	5,852,906.03		5,852,906.03	3,342,982.26		3,342,982.26
合 计	999,864,155.89	3,964,638.24	995,899,517.65	1,011,842,988.20	3,964,638.24	1,007,878,349.9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3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6,047.23					326,047.23
库存商品	3,638,591.01					3,638,591.01
合 计	3,964,638.24					3,964,638.24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32,000,000.00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996,050.04	1,269,848.8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6,359.26	209,451.54
合 计	27,212,409.30	33,479,300.41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7,089,477.79		27,089,477.79	27,089,477.79		27,089,477.79
其中：按成本计量	27,089,477.79		27,089,477.79	27,089,477.79		27,089,477.79
合 计	27,089,477.79		27,089,477.79	27,089,477.79		27,089,477.79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 金红利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00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 份有限公司	6,339,477.79			6,339,477.79					3.00
南京海陆节能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武汉为盛海陆重工有 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2.50
新疆新投能源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	5,250,000.00			5,250,000.00					4.99
合 计	27,089,477.79			27,089,477.79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97,861,330.10	362,798,314.57	15,542,843.55	27,094,385.86	7,016,008.52	910,312,882.60
(2) 本期增加金额	6,407,546.00	2,736,896.28	97,664.96	216,897.69	271,499.57	9,730,504.50
—购置	6,407,546.00	2,736,896.28	97,664.96	216,897.69	271,499.57	9,730,504.5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04,268,876.10	365,535,210.85	15,640,508.51	27,311,283.55	7,287,508.09	920,043,387.10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05,984,735.80	153,713,199.93	9,858,169.52	18,028,182.54	5,240,791.19	292,825,078.98
(2) 本期增加金额	6,662,119.43	8,090,999.86	504,540.39	651,350.11	195,249.93	16,104,259.72
—计提	6,662,119.43	8,090,999.86	504,540.39	651,350.11	195,249.93	16,104,259.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2,646,855.23	161,804,199.79	10,362,709.91	18,679,532.65	5,436,041.12	308,929,338.7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1,622,020.87	203,731,011.06	5,277,798.60	8,631,750.90	1,851,466.97	611,114,048.40
(2) 年初账面价值	391,876,594.30	209,085,114.64	5,684,674.03	9,066,203.32	1,775,217.33	617,487,803.62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007,377.38	526,354.69		481,022.69
合 计	1,007,377.38	526,354.69		481,022.69

4、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	228,334,531.05	新厂基建项目分项办理中
合计	228,334,531.05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基建项目	1,457,199.21		1,457,199.21	4,104,403.93		4,104,403.93
业务用房、研发楼及 装配车间基建项目	109,836,034.84		109,836,034.84	106,782,330.34		106,782,330.34
设备安装工程	2,550,653.53		2,550,653.53	1,243,234.41		1,243,234.41
合计	113,843,887.58		113,843,887.58	112,129,968.68		112,129,968.68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5年3月31日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业务用房、研发楼及 装配车间基建项目	总投资 36,000	106,782,330.34	2,853,704.50			109,636,034.84	30.45	项目建 设中				自筹
合 计		106,782,330.34	2,853,704.50			109,636,034.84	30.45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30,273,050.93	2,365,233.60	2,028,510.73	234,666,795.26
(2) 本期增加金额			74,358.97	74,358.97
—购置			74,358.97	74,358.9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30,273,050.93	2,365,233.60	2,102,869.70	234,741,154.23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3,944,105.32	1,422,233.73	1,325,456.85	26,691,795.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4,259.88	41,000.01	79,481.48	1,294,741.37
—计提	1,174,259.88	41,000.01	79,481.48	1,294,741.3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5,118,365.20	1,463,233.74	1,404,938.33	27,986,537.27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5,154,685.73	901,999.86	697,931.37	206,754,616.96
(2) 年初账面价值	206,328,945.61	942,999.87	703,053.88	207,974,999.36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三)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Raschka Holding AG	26,854,437.95			26,854,437.95
格锐环境公司	513,655,653.47			513,655,653.47
合计	540,510,091.42			540,510,091.42

2、 商誉减值准备

以上公司经营稳定，盈利符合预期，未见商誉减值迹象。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3月31日
公路平交道口	201,941.06		9,616.26		192,324.8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17,133.34	89,396.26	83,054.88		623,474.72
软件服务费	66,005.50		21,688.44		44,317.06
合计	885,079.90	89,396.26	114,359.58		860,116.58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018,340.28	12,799,449.25	92,187,042.54	14,014,153.92
合并抵消产生的未实现销售毛利	524,277.00	78,634.05	1,390,491.00	208,573.65
股权激励费用时间性差异				
合计	90,542,617.28	12,878,083.30	93,577,533.54	14,222,727.57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报表时形成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11,233,565.61	133,865.82	11,233,565.61	133,865.8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增加额	55,918,900.00	13,979,725.00	55,918,900.00	13,979,725.00
合 计	67,152,465.61	14,113,590.82	67,152,465.61	14,113,590.82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购买土地款项	4,619,832.50	25,765,389.00
预付设备采购款项	30,400,364.40	7,049,640.00
污水管网工程	2,292,236.00	2,050,651.00
合 计	37,312,432.90	34,865,680.00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35,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4,827,500.00	96,692,500.00
合计	134,827,500.00	96,692,500.00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票据金额 134,827,500.00 元。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经营性采购款项	436,477,388.77	504,600,074.70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项	11,232,303.37	57,517,743.67
合计	447,709,692.14	562,117,818.3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销售货款	756,711,846.52	722,094,577.14
合计	756,711,846.52	722,094,577.14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635,695.78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东莞市中科煤气化有限公司	44,962,016.50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6,786,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24,050,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珲春多金属有限公司	15,332,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14,715,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昆工程承包公司	10,110,76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259,591,472.28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42,314,006.46	45,367,750.28	66,314,955.04	21,366,801.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135,837.25	3,707,625.02	3,752,876.42	90,585.85
合 计	42,449,843.71	49,075,375.30	70,067,831.46	21,457,387.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80,938.05	38,974,735.57	60,081,578.65	16,174,094.97
(2) 职工福利费	524,753.81	2,206,902.46	1,923,975.61	807,680.66
(3) 社会保险费	66,306.95	1,804,659.85	1,811,137.65	59,829.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233.95	1,395,872.45	1,401,544.66	50,561.74
工伤保险费	4,121.40	264,625.78	266,245.52	2,501.66
生育保险费	5,951.60	144,161.62	143,347.47	6,765.75
(4) 住房公积金	459,654.70	2,328,866.00	2,446,981.00	341,539.7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82,352.95	52,586.40	51,282.13	3,983,657.22
合 计	42,314,006.46	45,367,750.28	66,314,955.04	21,366,801.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7,058.45	3,469,702.02	3,514,392.71	82,367.76
失业保险费	8,778.80	237,923.00	238,483.71	8,218.09
合 计	135,837.25	3,707,625.02	3,752,876.42	90,585.85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286,906.95	10,637,707.05
企业所得税	14,054,225.87	12,728,775.60
个人所得税	836,445.98	274,45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631.93	446,817.52
房产税	844,606.97	872,103.14

税费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240,597.02	395,871.52
土地使用税	2,482,861.64	2,526,865.24
印花税	38,607.00	106,734.12
水利基金	10,148.15	25,015.09
其他	61,523.53	113,571.52
合计	25,162,555.04	28,127,916.95

(二十三)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109,576.10	166,462.71
应付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2,027,777.76	1,777,777.76
应付员工筹资利息	171,000.00	
合计	2,308,353.86	1,944,240.47

(二十四) 应付股利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280,625.00	280,625.00
合计	280,625.00	280,625.00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金融机构借款	25,000,000.00	26,500,000.00
其他往来款项	22,869,121.60	36,827,025.85
工程保证金	2,334,050.00	6,615,561.88
合计	50,203,171.60	69,942,587.73

2、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家港元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借款，未到期
安置费	5,491,468.69	原企业改制留存，尚未支付完毕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工程未完工，未返还工程保证金
合 计	32,491,468.69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398,855.55	412,661.1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5,829.25	59,634.85
合 计	353,026.30	353,026.30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合 计	28,000,000.00	28,000,000.00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71,333.53	374,498.8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805.60	21,447.47
合 计	257,527.93	353,051.35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263,050.42		711,757.29	21,551,293.13	政府拨款
合 计	22,263,050.42		711,757.29	21,551,293.1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280,000.00		165,000.00		5,115,0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三代核电级容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6,566,499.96		487,250.01		16,079,249.95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项目	416,550.46		59,507.28		357,043.1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263,050.42		711,757.29		21,551,293.13	

(三十) 股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5年3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10,105,900.00						310,105,900.00

股份总额中包含本公司拟向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51,905,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详见附注二、（一）。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股本溢价	1,132,951,651.27			1,132,951,651.27
其他资本公积	11,297,068.97	536,817.78		11,833,886.75
合计	1,144,248,720.24	536,817.78		1,144,785,538.02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为格锐环境公司收购其子公司张家港市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 少数股权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与转让价款的差额。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5年3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9,423.16	254,920.57			130,009.49	124,911.08	-599,413.6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9,423.16	254,920.57			130,009.49	124,911.08	-599,413.6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29,423.16	254,920.57			130,009.49	124,911.08	-599,413.67

(三十三)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330,550.93	1,330,550.93	
合 计		1,330,550.93	1,330,550.93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882,125.63			71,882,125.63
合 计	71,882,125.63			71,882,125.63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1,863,246.94	572,081,136.4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41,960,938.80	556,444,636.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24,924.99	104,133,070.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04,459.8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910,000.00
模拟合并被合并单位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15,636,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8,988,171.93	641,863,246.94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4,078,879.94	229,793,180.25	1,484,382,176.54	1,156,065,297.87
其他业务	5,439,388.50	2,338,294.13	44,150,618.20	29,367,148.56
合 计	299,518,268.44	232,131,474.38	1,528,532,794.74	1,185,432,446.43

(三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城建税	819,880.64	2,015,285.65
教育费附加	700,558.41	1,714,255.84
营业税	308,356.84	979,488.88
河道管理费	12,410.60	7,743.52
合 计	1,841,206.49	4,716,773.89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业务费	1,482,620.40	6,696,010.57
差旅费	1,061,368.74	4,022,754.41
维修费	14,888.94	2,382,321.26
运输费	294,958.12	1,510,208.32
办公费	188,629.52	888,592.93
招标服务费	242,355.69	1,275,249.13
工资薪酬	2,027,926.60	988,002.11
其他	885,379.65	377,358.43
合 计	6,198,127.66	18,140,497.16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3,919,811.53	68,075,956.25
工资薪酬	12,984,671.04	34,013,651.18
折旧费	4,463,236.06	16,409,618.92
劳动保护费用	1,795,265.49	8,357,071.29
税费	1,877,834.68	8,422,197.31
咨询费	527,093.48	6,360,224.45
差旅费	1,489,025.57	6,228,711.12
招待费	1,272,076.60	7,473,168.96
办公费	1,075,403.86	5,693,423.43
无形资产摊销	1,019,330.00	3,936,860.86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船检费		2,758,890.78
租金	651,522.38	2,463,044.94
运输费	24,184.01	2,277,275.92
修理费	159,725.82	3,549,589.74
保险费	160,550.60	632,078.00
其他	1,178,638.94	7,941,623.07
合 计	32,598,370.06	184,593,386.22

(四十)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344,458.04	9,903,774.61
减：利息收入	451,214.08	2,860,839.03
汇兑损益	893,319.98	-728,476.49
其他	356,578.66	699,588.94
合 计	3,143,142.60	7,014,048.03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4,997,705.25	9,576,071.66
存货跌价损失		2,267,647.61
合 计	-4,997,705.25	11,843,719.27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证券投资	-1,789.91	18,685.00
合 计	-1,789.91	18,685.00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处置理财产品收益	176,627.39	2,287,557.72
委托投资损益		-597,801.80
合 计	176,627.39	1,689,755.92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807.76	229,948.37	11,807.76	229,948.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807.76	229,948.37	11,807.76	229,948.37
赔款收入	1,035,813.00	299,305.56	1,035,813.00	299,305.56
政府补助收入	1,067,757.29	13,036,750.41	1,067,757.29	13,036,750.41
其他	123,660.41	1,125,650.90	123,660.41	1,125,650.90
合 计	2,239,038.46	14,691,655.24	2,239,038.46	14,691,655.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

补助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地方性财政补贴	356,000.00	1,693,921.20	与收益相关
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5,000.00	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三代核电级容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87,250.01	1,949,000.04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项目	59,507.28	238,029.17	与资产相关
创新先锋企业奖励		1,35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总部企业奖励（不含房地产）		3,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		1,127,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企业兼并重组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采购本地原材料企业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67,757.29	13,036,750.41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30.88	116,243.97	3,230.88	116,243.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30.88	116,243.97	3,230.88	116,243.97
对外捐赠	105,000.00	198,000.00	105,000.00	198,000.00
地方基金	41,895.78	559,654.48		
罚款及滞纳金	369.79	350,445.61	369.79	350,445.61
债务重组损失		1,329,271.74		1,329,271.74
赔款支出	750.00	3,634,477.74	750.00	3,634,477.74
其他	27,923.83	73,896.90	27,923.83	73,896.90
合 计	179,170.28	6,261,990.44	137,274.50	5,702,335.96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49,127.16	20,943,112.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34,644.27	-475,644.90
合 计	7,283,771.43	20,467,467.19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963,727.66	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交纳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70,470,000.00	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设置质押
固定资产	33,867,829.00	为获取银行借款设置抵押
无形资产	14,987,241.32	为获取银行借款设置抵押
合 计	137,288,797.98	

(四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694,044.28
其中：美元	642,262.27	6.1422	3,944,903.31
欧元	1,269,277.07	6.6648	8,459,477.82
日元	137,600.00	0.0513	7,058.88
新加坡元	1,207.00	4.4758	5,402.29
瑞士法郎	297,327.48	6.4103	1,905,958.35
港元	1,731,149.64	0.7921	1,371,243.63
应收账款			1,891,647.24
其中：美元	307,975.52	6.1422	1,891,647.24
应付账款			10,802,437.24
其中：瑞士法郎	1,685,168.75	6.4103	10,802,437.2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 目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Raschka Holding AG	一级控股子公司	瑞士	瑞士法郎
Raschka Engineering AG	二级全资子公司	瑞士	瑞士法郎
沙洲动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香港	港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 2015年3月31日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制造业	53.56		设立
张家港海陆锅炉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咨询设计	100		设立
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江阴	制造业	60		设立
张家港海陆重型装备运输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运输业	55		设立
上海海陆天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上海	设计咨询	51		设立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杭州	技术开发咨询	43.0435	13.8696 (注1)	设立
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制造业	98	2 (注2)	设立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制造业		59.2 (注3)	设立
沙洲动力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孙公司	上海	贸易		100 (注3)	设立
沙洲动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香港	贸易		100 (注3)	设立
张家港润通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制造业		60 (注4)	设立
张家港海陆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三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制造业		60 (注5)	设立

(2)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制造业	53.56		设立
张家港海陆锅炉研究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咨询设计	100		设立
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江阴	制造业	60		设立
张家港海陆重型装备运输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运输业	55		设立
上海海陆天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上海	设计咨询	51		设立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杭州	技术开发 咨询	43.0435	13.8696 (注1)	设立
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制造业	98	2 (注2)	设立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制造业		59.2 (注3)	设立
沙洲动力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孙公司	上海	贸易		100 (注3)	设立
沙洲动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香港	贸易		100 (注3)	设立
张家港润通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制造业		60 (注4)	设立
张家港海陆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三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制造业		60 (注5)	设立

注1、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陆”)设立于2010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1,150万元,本公司出资4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0435%。2010年度本公司将杭州海陆认定为联营企业,以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2011年3月11日,本公司与杭州海陆自然人股东许浩新(许浩新出资159.5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13.8696%) 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内容为许浩新就协议股权除收益权、处置权外的其他权益委托本公司代为行使。本公司通过出资直接持有其 43.0435% 股权, 通过协议控制其 13.8696% 股权,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6.9131%, 同时本公司对杭州海陆的日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此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本公司控制杭州海陆。

注 2、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聚力”) 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 系由本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600 万元, 本公司出资 1,568 万元, 占实收资本的 98%。本公司通过控制全资子公司出资(比例 2%), 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100%。

注 3、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沙洲动力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沙洲动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3 家二级子公司由本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59.2%、100%、100% 的股权; 沙洲动力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原由本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其已于 2014 年 9 月完成注销手续。

注 4、张家港润通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注 5、张家港海陆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 2015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Raschka Holding AG	一级控股子公司	瑞士	股权投资	51 (注 7)		投资取得
Raschka Engineering AG	二级全资子公司	瑞士	工程服务		100 (注 8)	投资取得
广州拉斯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全资子公司	广州	工程咨询服务		100 (注 8)	投资取得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环保工程	100 (注9)		投资取得
张家港市格锐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固废处置		100 (注9)	投资取得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水务运营		100 (注9)	投资取得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集中供热		100 (注9)	投资取得
张家港市清泉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水务运营		100 (注9)	投资取得
张家港市格锐环保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设备贸易		100 (注9)	投资取得
张家港市新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水务运营		100 (注9)	投资取得
张家港市乐江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三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水务运营		100 (注9)	投资取得

(2)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Raschka Holding AG	一级控股子公司	瑞士	股权投资	51 (注7)		投资取得
Raschka Engineering AG	二级全资子公司	瑞士	工程服务		100 (注8)	投资取得
广州拉斯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全资子公司	广州	工程咨询服务		100 (注8)	投资取得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环保工程	100 (注9)		投资取得
张家港市格锐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固废处置		100 (注9)	投资取得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水务运营		100 (注9)	投资取得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集中供热		100 (注9)	投资取得
张家港市清泉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水务运营		100 (注9)	投资取得

张家港市格锐环保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设备贸易		100 (注9)	投资取得
张家港市清源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设计、咨询		(注9)	投资取得
张家港市新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水务运营		100 (注9)	投资取得
张家港市乐江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三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水务运营		100 (注9)	投资取得

注7、Raschka Holding AG（以下简称“RH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成立于瑞士巴塞尔，系由Felix Bernhard Wyss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2013年4月12日，本公司与Felix Bernhard Wyss签署《收购股权意向书》，本公司出资400万瑞士法郎（折合人民币2,628.65万元）向Felix Bernhard Wyss收购其所持有的RH公司51%的股权。此项收购于2013年7月12日完成，同日RH公司向本公司签发了本公司出资56.1万瑞士法郎（持有其51%出资）的持股证书。

注8、Raschka Engineering AG（以下简称“RE公司”）为RH公司于2013年4月通过MBO收购形成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拉斯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RE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9、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其8家全资子公司为本次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模拟在报告期初已完成股权收购业务纳入至合并范围，详见附注二、三。其中张家港市清源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本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本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100%。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于 2014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瑞士法郎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以及境外实体 Raschka Holding AG 及其子公司 Raschka Engineering AG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3,345.41			1,133,345.41
其中：证券投资	1,133,345.41			1,133,345.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33,345.41			1,133,345.41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9,676.59			1,119,676.59
其中：证券投资	1,119,676.59			1,119,676.5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19,676.59			1,119,676.59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常住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徐元生	江苏省张家港市	20.69	20.69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

姓名	常住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钱仁清	江苏省张家港市	8.17	8.17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报告期利息支付情况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钱仁清	1,630,000.00	2014年前	2014-12-15	121,000.00	641,808.22
钱仁清	2,500,000.00	2014-2-19	2014-12-11		
钱仁清	3,300,000.00	2014-12-15			
钱仁清	1,540,000.00	2014-12-22			

上述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率：2013年母公司按年利率12.5%计付；2014年母公司按年利率25%计付，子公司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8%计付；2015年1-3月母公司按年利率10%计付。

3、其他关联交易

(1) 委托投资

根据2011年1月1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进行期货投资操作，以“钱仁清”名义开户，投资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本公司所有或承担。本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12日分别支付投资款60万元、140万元；于2014年3月14日支付投资款100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收回投资款1,345,803.40元，累计亏损1,654,196.60元，其中2014年前投资亏损1,056,394.80元、2014年度投资亏损597,801.80元。

(2)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以2.5万元收购钱仁清持有的子公司张家港市格锐工业固废有限公司5%的出资2.5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钱仁清		1,0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钱仁清	4,840,000.00	4,840,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质押与抵押资产情况

(1) 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70,470,000.00 元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 子公司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 33,867,829.00 元的房屋及账面价值 14,987,241.32 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以获取 2,8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 开立保函情况

(1) 本公司通过银行开立的履约保函总额为 37,281,701.60 元，保函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向银行总计缴纳保证金 88,572.67 元。

(2) 子公司上海海陆天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开立的履约保函总额为 478,000.00 元，保函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银行总计缴纳保证金 478,000.00 元。

3、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除以上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7,500,000.00 元；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7,215,110.68 元。

(2) 本公司为子公司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获取贷款提供 1,2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止。

2、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除以上事项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76.88	113,70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7,757.29	13,036,750.3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7,801.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837.48	2,306,242.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5,429.79	-4,161,135.43
所得税影响额	-454,846.59	-1,569,895.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1,859.91	-1,019,573.61
合计	1,459,894.94	8,108,290.96

(二) 本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5年1-3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	0.071	0.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8	0.067	0.067

注：每股收益计算中股份总额包含本公司拟向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51,905,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详见附注二、（一）。

2014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7	0.336	0.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9	0.310	0.310

注：每股收益计算中股份总额包含本公司拟向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51,905,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详见附注二、（一）。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